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6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債 務 人 勇至土木包工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約列

債 務 人 羅鶯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53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66,6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8,3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25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